



第十一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曼谷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临时议程*项目 3、4、5、6 和 7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与
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标准制定工作五十年

关于犯罪与司法，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
曼谷宣言草案初稿**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一些国家政府收到的评论	3
巴西	3
加拿大	4

* A/CONF.203/1。

** 本文件反映从一些国家政府收到的评论。



埃及	6
萨尔瓦多	6
芬兰	7
法国	8
教廷	8
日本	9
列支敦士登	10
摩洛哥	11
尼日利亚	12
挪威	13
秘鲁	13
西班牙	14
瑞典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
土耳其	16
美利坚合众国	17

一. 导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于 2005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收到了一些国家政府截至该日期对曼谷宣言草案初步案文所作的评论。会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应将这些评论加以汇编，作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一份文件连同宣言初稿（A/CONF.203/16）分发给会员国。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在该日期之后收到的评论也应提供给第十一届大会。兹根据这一决定提交本增编。

二. 从一些国家政府收到的评论

巴西

[原文：英文]

序言第五段

1. 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这一短语改为“在某些国家中可能存在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这些字样，因为在如巴西这样的国家并不存在这种联系。

序言第六段

2. 删除“防止不加区分地将不同的宗教和文件视为目标”这些字样。

第 2 和 4 执行段

3. 将“犯罪和恐怖主义”一语改为“犯罪活动”。在文件的这一一般性部分将恐怖主义从其他犯罪中挑选出来显得没有意义，因为宣言中稍后有整个一章专门论及恐怖主义问题。

第 5 执行段

4. 巴西倾向于使用“民主治理”这一用语而不是“[善政][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进行妥善管理]”这些词语。所述用语已在美洲首脑会议期间得到采用。

第 6 执行段

5. 巴西认为民间团体在举报腐败案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出于这一理由，巴西支持保留第 6 段。

第 8 执行段

6. 应从该段删除对 12 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提及，因为第 16 段中已有这一提及。

第 15 执行段

7. 第一行应改为“我们保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建立能够提供和迅速进行司法协助的机制，以便……”。

第 16 执行段

8. 第 16 段应提及有必要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在协助会员国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活动方面作出的努力避免重叠。
9. 应将“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字样改为“为了追回和没收资产的目的，应请求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司法协助”。

第 19 执行段

10. 应将“对于预防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这些字样改为“对于预防腐败，包括采取侦查、调查和惩治腐败的有效措施至关重要”。

加拿大

[原文：英文]

序言第六段

1. 有必要使用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和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决议中商定的措词。因此，应删除目前的“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这一短语并在“并重申”一语之前添加如下词语：“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应符合其根据国际法负有的所有义务，并应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此种措施，”。

第 4 执行段

2. 为更好地反映分享信息并不一定总是适当或可能的这一问题以及也可采取其他措施这一点，建议作以下修正：将“通过收集”改为“除其他外通过酌情收集”这些字样。

新的第 4 执行段之二

3. 应在案文中添加一个能反映为打击犯罪采取平衡兼顾做法的必要性的执行段：

“[...]我们强调必须为减少犯罪和受害采取平衡兼顾的做法，包括制定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和战略。”

第 5 执行段

4. 加拿大人坚定地认为对“善政”一词的提及应予保留。如果有用，加拿大还支持作下述修改：应在“法治和善政对于创造一个成功解决犯罪问题的环境至关重要”这些字样之后添加“，并还深信，需要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来支持善政和法治”。在“我们致力于”这些词语之后应添加“协调地”一语。

第 6 执行段

5. 加拿大强烈认为该段应予保留。

第 9 执行段

6. 威胁并不仅仅与“有组织”犯罪有关。建议作以下修改：应将第一行中的“有组织犯罪”一语改为“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这些字样，以及应将“为促进冲突后形势下可持续的法治和司法”这一短语改为“为建立、加强或维持法治和主持正义”。

第 15 执行段

7. 该段应论及一般犯罪而不是有组织犯罪，并应最好列入宣言的第一部分。
8. 这一段应修改为“我们将保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包括通过有效而平衡地制定预防犯罪政策和战略，创造一个打击犯罪以利于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根除贫困和失业的环境。”

第 23 执行段

9. 这一段应分为两个部分，其中每一句各为一个部分。
10. 第一句中的“酌情”一词应予删除。将“国际一级的最佳做法”改为“现有联合国规范和标准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最佳做法”。

新的执行段

11. 加拿大提议增添关于预防犯罪战略的新的一段：

“[...]依照《预防犯罪准则》并鉴于认识到有可靠证据表明犯罪和受害水平可得到显著降低，我们重申承诺与民间团体合作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这种战略应能适应当地环境，特别重视弱势人口和犯罪高发地区，包括为加强机构和社区而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促进社会融合和参与。”

埃及

[原文：英文]

第 3 执行段

1. 将第一行中的“请”字改为“促请”一词。

第 7 执行段

2. 将第一行中的“预防”一词改为“预防性”一词。

第 10 执行段

3. 该段应替换成如下：

“10. 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文化财产的盗窃和贩运以及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非法贩运，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各国必须依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及诸如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 1955 年《统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等其他相关文书，保护和保存其文化遗产。”

萨尔瓦多

[原文：西班牙文]

第 6 执行段

1. 应在“打击”一词之前添加“促进”一词。应在“民间团体在”这些字样之后添加“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这些字样。
2. 第二句应予删除。
3. 有必要对第 6 段作上述修改，以便强调民间团体可在促进打击犯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实际打击犯罪是有关当局的职责，它们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行

事。出于相同理由，适当的做法是删除第 6 段中的第二句，或者，如果不予删除，则将西班牙文本中的“alentaremos”一词改为一个如“animaremos”这样的较为中性的词语。

第 12 执行段

4. 萨尔瓦多建议列入一个促请当局提供法律援助形式的必要合作的句子。

第 13 执行段

5. 萨尔瓦多建议列入一个促请当局提供必要的合作以协助尚未建立这方面法律框架的国家的句子。

芬兰

[原文：英文]

1. 鉴于芬兰已有机会对宣言草案中的实质性问题作了评论，在此阶段芬兰仅提出文体上的评论意见如下。

序言第六段

2. 该段提及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可能提出的问题是，是否可将现代社会视为具有几种不同的文明，或者我们是否并不属于一般认定的（和无固定界线的）同一文明的全体成员。可以只提及“加强对话”，而无需提及“加强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

第 2 和第 8 执行段

3. 在第 2 和第 8 段中存在着不必要的重复：这两段都指出对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关键国际文书的执行应遵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应删除两处提及中的一处。

第 3、8 和 16 执行段

4. 对 12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的提及总共有三处。应考虑删除其中一些不必要的提及。至少在每一情形下应使用相同的行文。
5. 第 8 和第 16 段都促请尚未加入刚提及的 12 项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因此，第 16 段中的第一句是不必要的。此外，鉴于第 16 段的其余部分涉及技术援助，可将这一部分与第 3 段合并，从而完全没有必要保留一个单独的第 16 段。

第 5 和 19 执行段

6. 第 5 段（目前列于方括号中）和第 19 段都申明承诺坚持法治和对公共事务进行妥善管理。第 5 段较为笼统，第 19 段则具体提及腐败问题。应考虑删除后一提及。至少两者的行文应当相同。

第 11 执行段

7. 第 11 段既要求“制订紧急措施打击”绑架行为也要求“建立打击”绑架行为的“有效机制”。这基本上是一种赘述：两处所述的“打击这种犯罪”基本上是相同的活动。（如果用意是单独提及预防和对策，就应对此加以澄清。）

法国

[原文：法文]

第 3 执行段

第 3 段应改为如下：

“3. 我们请捐助国和融资机构继续提供充足的经常性自愿捐款，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帮助它们建立预防和对付各种形式的犯罪并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能力，尤其是促进它们能够加入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十二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

新的第 21 执行段之二

“[...]我们意识到对付文件上的欺诈以便遏制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至关重要性。我们将寻求改进为遏制欺诈性文件所作的国际协调努力。并鼓励通过相关的国家法规。”

教廷

[原文：英文]

第 5 执行段

1. 该段的案文应从方括号中移出并应予以接受，因为其中所载的所有要点都很重要。

第 8 和 16 执行段

2. 第 16 段的第一句应予删除，因其已载于第 8 段。因此第 16 段应改为如下：

“我们支持各项多边和双边方案以及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内的有关联合国机构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以便加强各国尽快加入和实施十二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能力。”

第 14 执行段

3. 应提高案文的强度。这可通过简单的重新安排句子的顺序来做到。该段应改为如下：

“我们承诺将根据需要建立和加强适当的法律和金融框架，以便为被害人提供支助，同时认识到应当特别注意保护犯罪的证人和被害人特别是作为人口贩运被害人的妇女、儿童和移民的必要性。”

日本

[原文：英文]

总体评论

1. 鉴于这一宣言是一项政治宣言而不具有法律约束性，有必要避免使用诸如“应”或“保证”等词语。应代之以使用“将努力”或“将致力于”这些词语。
2.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第 9 段中表示的想法应列入本宣言中。

第 2、3 和 8 执行段

3. 第 8 段应置于第 2 和第 3 段之间，因为第 3 段请各国根据涉及加强每一个国家提供国际合作的能力的第 2 段为包括能力建设在内的技术援助提供自愿捐款。但这种技术合作只应在需要这种援助的国家为批准和实施相关国际文书采取了各自的举措之后才向其提供。
4. 在移动第 8 段时，删除第 2 段的第三句也是可取的，因为第 8 段的后半部分中已有类似的措词。

第 9 执行段

5. 日本希望了解更多的有关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之间的协调方面实施或计划的具体措施的情况。日本并不反对协调想法本身，但目前的措词的令人误解之处在于维持和平行动部不一定是负有在冲突后国家采取措施的职责的主要组织。

第 10 执行段

6. 按日本的理解，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尚未开展第 10 段中所述的活动。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却已开展了所述活动。因此，在所列举的有关组织中应以后者替换前者。

第 21 执行段

7. 应将“制订”一词改为“进一步加强”一语，并删除“妥善”一词，因为如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论坛已采取了对付洗钱的措施。

第 22 执行段

8. 应删除“尤其是”一词，因为为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捐款和技术援助仅属于能力建设范围而不属于任何其他领域。

列支敦士登

[原文：英文]

1. 按列支敦士登的理解，考虑到已举行的协商，目前的草案应作为第十一届大会进行审议的起点。就此，以下意见的用意是要精简似乎存在着重叠的案文，并在工作组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提出一些备选措词。如果通过载列目前草案中并未反映的新的想法对宣言草案进行修正，列支敦士登则显然不得不保留其立场。

第 5 执行段

2. 第 5 段应改为如下：

“5. 我们深信，法治和善政是创造和维持一个成功解决犯罪问题的环境的先决条件。我们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及考虑尤其是在地方一级预防犯罪的有效措施。”

第 6 执行段

3. 第 6 段可改为如下：

“6. 我们承认个人以及诸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团体支持和参与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各个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将鼓励采取旨在加强这一作用的措施。”

第 13 执行段

4. 第 13 段应变成第 12 段。

第 21 执行段

5. 第 21 段应变成第 13 段，并应通过采纳将不再必要的目前第 12 段的案文来加以修正。

第 22 执行段

6. 第 22 段应然后变成第 14 段。
7. 宣言的这一部分将改为如下：

“12. 我们注意到，在全球化时代，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新的通信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飞速发展而来的是为犯罪目的而对这些技术的滥用。我们因此欢迎各种加强和补充现有合作以预防、侦查和起诉高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努力。我们认识到联合国以及各种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性论坛在打击电脑犯罪，特别是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

“13. 我们意识到侦查和起诉涉及包括洗钱行为在内的以及包括通过或利用信息技术实施的经济和金融犯罪、文化财产保护和对恐怖主义的资助的复杂案件时所面临的挑战。我们重申在预防、侦查和起诉此类犯罪方面执行现有文书及制订各种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妥善政策、措施和制度的根本重要性。

“14. 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努力，我们建议提供自愿捐款和适当的技术援助，尤其是在能力建设领域。”

摩洛哥

[原文：法文]

宣言的标题

1. 摩洛哥提议将大会商定的标题作为宣言草案的标题，标题如下：“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第 2 执行段

2. 摩洛哥提议删除第一句，因为该句更多的是属于一般原则声明的性质，因此如果要保留在某处就应置于序言部分。

第 8 执行段

3. 摩洛哥提议将第 8 段第二句中的“我们促请所有……的国家”这些字样改为“我们请所有……的国家”。

第 10 执行段

4. 摩洛哥提议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后添加“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这些字样并应删除第一个短语。因此该段的开头应为：“我们认识到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的重要性，考虑到……”。

第 20 执行段

5. 摩洛哥提议将第 20 段改为如下：“我们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便利资产的追回，因为深信资产追回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尼日利亚

[原文：英文]

第 1 执行段

1. 应在“意愿”一词之后添加“和承诺”一语。

第 3 执行段

2. 应将第一行中的“请”字改为“促请”或“吁请”。如何能够“请”那些已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署国或缔约国？

第 5 执行段

3. 第 5 执行段有两个置于方括号中的短语：[善政]和[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进行妥善管理]。原则上讲，尼日利亚并不反对善政一语，但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情况下，善政一语并不妥当。因此，尼日利亚倾向于“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进行妥善管理”一语。

第 6 执行段

4. 第一句中的“重要”一词应予删除。此外，是否载列该段将以第 5 执行段的问题的解决情况而定。

挪威

[原文：英文]

第 14 执行段

1. 挪威政府于 2003 年发起了一项与人口贩运问题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以迎接国家和全球一级与贩运问题有关的挑战。对挪威来说，在国际一级建立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全球规范十分重要。
2. 迄今为止贩运活动对从事贩运者来说一直几乎没有什么风险，因为这方面的犯罪相对而言普遍不受处罚。缺乏侦查和随后的处罚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没有可靠的包括社会和经济援助在内的证人保护方案，从而妨碍被害人交流有关实际贩运策划者的情报。有几个国家已认识到这一点，从而实施了证人保护方案。欧洲联盟在巴尔干半岛各国都有其自己的方案，挪威司法部部长正在致力于为在挪威的被害人实施一项类似的方案。
3. 挪威政府希望加强第 14 段，方法是进一步强调证人保护方案与针对有组织犯罪网络的有效执法之间的关系。
4. 在这方面，第 14 段的备选措词可写为如下：

“14. 我们认识到应当对人口贩运被害人给予特别注意，因为有效的执法有赖于其作为证人的作证。我们促请各国酌情建立能够提供充分援助和保护被贩运人的结构。”

秘鲁

[原文：英文]

第 2 执行段

1. 应在第一句中的“犯罪和恐怖主义”之后添加“以及作为不断扩大的犯罪形式的腐败”这些词语。
2. 应将第二句中的“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努力在双边、多边和区域各级”这些字样改为“在打击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的斗争中，努力在全球、区域和双边各级”这些词语。
3. 应将第四句中的“在实施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文书中，我们承诺将遵守国际法”这些字样改为“在实施打击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的有关国际文书中，我们承诺将严格遵守国际法”这些词语。
4. 最后一句中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这些词语应相应地改为“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这些字样。

第 19 执行段

5. 在该段末尾应添加“并避免不受处罚”这些字样。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第 6 执行段

1. 第一句应改为：“我们承认民间团体在打击犯罪的各个方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第 14 执行段

2. 该段改为如下：

“14. 我们认识到应当特别注意保护犯罪行为的证人和被害人，尤其是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被害人，特别是作为人口贩运被害人的妇女、儿童和移民的必要性，我们承诺将根据需要加强适当的法律和金融框架，以便为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支助。”

3. 请求作出这些修正的理由是，保护恐怖主义行为被害人作为拟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以考虑的问题之一，正在成为所有国际论坛和辩论中的一项讨论议题。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被害人的处境，因此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考虑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第 10 段）。

第 16 执行段

4. 此外，目前形式的第 16 段并未提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发挥的作用，也未提及这些组织协调其行动的必要性，特别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
5. 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吁请相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强化其与联合国的尤其是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联系，以利于适当执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因此，西班牙认为，应在第 16 段中添加对包括上述决议在内的最相关的安理会决议的提及。该段还应进一步添加内容，强调有必要通过采取可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加以更好地协调的行动，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对于将这些想法纳入第 16 段而拟使用的措词，西班牙持灵活态度。

瑞典

[原文：英文]

第 4 执行段

1. 瑞典希望添加“根据本国法规”这些词语，因此该段的案文将成为如下：

“4. 我们将根据本国法规，通过收集和分享关于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有效的对策的信息，改进我们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针对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对策。”

第 5 执行段

2. 瑞典希望见到第 5 段，包括“善政”，保留在宣言中，从而使该段成为如下：

“5. 我们深信，坚持法治和善政对于创造一个成功解决犯罪问题的环境至关重要。我们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和考虑尤其是在地方一级预防犯罪的有效措施。”

第 6 执行段

3. 瑞典希望见第 6 段保留在宣言中。

第 17 执行段

4. 关于第 17 段，瑞典谨提出下述案文：

“我们强调必须致力于完成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文书的国际框架，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并吁请会员国尽快结束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这两项公约草案的谈判。”

第 19 执行段

5. 在第 19 段中，瑞典倾向于以“善政”一词替换“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进行妥善管理”这一短语，因此希望该成为如下：

“我们还深信，善政和法治对于预防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而且，我们认识到，为了遏制腐败，有必要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促进廉正的风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文：阿拉伯文]

总体评论

1. 关于序言中所载的各段、2005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通过的第十一届大会工作方案草案的执行部分以及关于恐怖主义的一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其法律以及《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所反映的原则和阿拉伯国家的承诺，申明其认为有必要对恐怖主义加以界定并将恐怖主义与为自决权而进行的反对占领的民族武装斗争区分开来这一立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

即将通过的曼谷宣言中将提出请联合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起草一项全面的反恐怖主义国际条约，包括对恐怖主义作出定义，从而将恐怖主义与合法民族自决权和反抗占领的武装斗争区分开来，以符合包括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在内的承认民族自决权的大会各项决议中曾述及的内容。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贩运人体器官的严重性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正越来越多的参与这一活动。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第十一届大会在曼谷宣言中载列一项关于发起就制定一项旨在打击这种贩运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进行谈判的建议。

第 5 执行段

3. 英文不适用。

4. 在第三行的“有效措施”之前添加“进一步的”一语。

第 6 执行段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议在末尾处的“措施”一词之前添加“符合本国已生效法规的”这些词语。

第 9 执行段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议在第一行的“冲突”一词之后添加“和重大自然灾害”一语。

第 13 执行段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议将“特别是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方面”这些词语改为“特别是根据会员国的需要向其提供……的现代化技术方面”。

土耳其

[原文：英文]

总体评论

1. 土耳其认为宣言应尽可能地简洁明了。与以前的根据区域组会议的建议拟订的案文相比较，并考虑到主席之友进行的密集审议，而审议期间各国表示的各种意见均纳入了宣言草案，土耳其认为该案文草案令人满意，满足了其此前的关切。

2. 不过，鉴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日益复杂，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受到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土耳其认为国际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这两个方面应

当各在一个单独的一条中加以论述，以便可强调采取适合于其不同特征的有效对策。

第 5 执行段

3. 土耳其倾向于使用“善政”一词，因为这一用语提供了广泛的概念，更适合于创造一个解决犯罪问题的环境。此外，第二个选项（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进行妥善管理）对于预防和控制腐败的重要性已在宣言草案第 19 段中作了强调。

第 6 执行段

4. 土耳其非常重视民间团体可在打击犯罪的斗争中发挥的主导作用，因此赞成保留这一案文。不过，除非对这种作用加以明确界定，否则，加强这种作用的措施就将不充分。出于这一原因，土耳其认为应对该条作进一步的拟订。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序言第三段

1. 应在“前十届”一语之后添加“这种”一词。

序言第五段

2. 应将启首处的“震惊地注意到”改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语。

第 2 执行段

3. 在“鼓励”一词之前添加“还”字。

第 3 执行段

4. 在第三行中的“能够”一词之后添加“根据自己的选择”这一短语。

第 5 执行段

5. 美国倾向于使用“善政”一词，而不是“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进行妥善管理”一语。

6. 最后一行中的“尤其是在地方一级”这一短语应予删除。

第 8 执行段

7. 应在第二句中的“尽快”一词之前添加“考虑”一词。

第 10 执行段

8. 应将末尾的句话改为逗号，并随后添加以下词语：“尤其是促请各国考虑签署、批准并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第 11 执行段

9. 将第一行中的“绑架事件”一语改为“以绑架勒索赎金事件”这一短语。
10. 将“其目的经常是为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活动筹资”这一短语改为“其目的经常是为犯罪组织筹资和不断增加恐怖主义活动的筹资”。

第 14 执行段

11. 应将“妇女、儿童和移民”改为“男子、妇女和儿童”。
12. 将末尾处的“以便为犯罪行为被害人提供支助”这一短语改为“以便为被害人提供支助和服务并起诉罪犯、人口贩运者和使此类犯罪成为可能者”。

第 25 执行段

13. 或许有必要进一步澄清“触犯法律的儿童”这一短语的含义。
-